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2015年度学业奖学金评审说明

按照《郑州轻工业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（试行）要求》，结合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实际，我院对一年级研究生的综合成绩计算方法进行了调整，二年级和三年级研究生的综合成绩计算方法不变。凡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的学生，其一年级时综合成绩按照《郑州轻工业学院学业奖学金综合评定积分办法》中综合成绩的1.1倍进行计算。

特此说明。

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

2015年9月30日